

采购条款与条件

所有由 **Scott Bader** 下达的订单均应完全受以下条款与条件（以下简称"条款与条件"）约束。无论卖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确认函或其他通信中是否包含其他条款、条件或规定，且无论此类文件是否经 **Scott Bader** 确认或接受，或因贸易惯例、商业惯例、惯行做法或交易惯例而隐含，均不得适用或优先于本条款与条件。本条款与条件 优先于卖方提出的任何冲突、附加或不同条款。作为买方，**Scott Bader** 就产品及/或服务向卖方发布此标准采购条款与条件。

1. 定义

"可接受质量水平"指行业标准检验的可接受质量水平及 **Scott Bader** 向卖方传达的任何附加质量要求；

"关联方"就法人实体而言，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控制该法人实体、受其控制或与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此处"控制"指通过持有股份、合同或其他方式对他人事务具有支配能力；

"适用法律"指任何司法管辖区内适用于各方、本协议或各方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法律、规章、法规、条例、规则、准则、条约、指令、命令、判决、法令及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法律要求。

"工作日"指 **Scott Bader** 注册地址所在国除周六、周日及公共假期以外的日期；

"营业时间"指任何工作日 09:00 至 17:00 期间；

"合同"指卖方通过订单确认书接受采购订单、制造规范（如适用）、特殊条款（如适用）及本协议所述条款与条件的行为；

"交付"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合同签订日生效版本为准）在约定地点/地址或通过约定的承运人向 **Scott Bader** 交付产品，"已交付"应据此解释；

"交付单"指随附于产品的单据，须载明完整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号、订购日期、包装件数，且若适用分批交付则需注明交付次数等；

"知识产权"指任何专利权、发明权、实用新型权、注册设计权、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数据库权利、设计权、布图设计权、商标权、服务商标权、商号权、企业名称权、域名权、商誉权或提起假冒诉讼的权利、反不正当竞争诉讼权、计算机软件权利，无论是否注册，均包含此类权利的所有申请、续展或延期，以及全球任何地区所有类似或等效权利或保护形式；

"制造规范"指 **Scott Bader** 与卖方之间以书面形式达成的制造规范，该规范载于采购订单中、纳入采购订单或作为采购订单附件（如适用）；

"价格"指采购订单中载明的就产品及/或服务应付的费用，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该价格应包含增值税或任何类似税费，并涵盖所有其他费用；

"产品"指依据本条款及条件销售的所有货物，包括原材料、加工材料或制成品；

"采购订单"指 **Scott Bader** 以书面形式下达的购买产品和/或服务的指令，包括任何适用的特殊条款，并通过引用纳入本条款与条件；

"卖方"指 **Scott Bader** 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个人、商号或公司；

"服务"指卖方根据条款与条件提供的任何服务；及

"特殊条款"指适用于采购订单且载于其中的任何附加条款。

2. 采购订单与规格要求

2.1 **Scott Bader** 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关于采购特定产品或服务的询价。基于此类请求，卖方可向 **Scott Bader** 提供意向报价及制造规范（如适用）。

2.2 **Scott Bader** 可依据卖方的意向报价及制造规范发出采购订单。卖方须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订单。

2.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Scott Bader** 对未按其标准采购订单格式签发的订单概不负责。

2.4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卖方向 **Scott Bader** 提供的样品特性具有约束力，且样品产品的数量、质量及描述须符合订单确认书和制造规范规定。

2.5 除非获得 **Scott Bader** 书面同意，且卖方承诺全额赔偿 **Scott Bader** 所有损失（含利润损失）及成本（含全部人工与材料费用），否则卖方不得取消任何订单确认。

2.6 **Scott Bader** 有权在提早至少十四（14）日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取消任何未履行的采购订单。若 **Scott Bader** 选择取消任何采购订单，**Scott Bader** 有权选择根据双方协商的条款接收该采购订单中包含的任何产品、工作成果或其他物品，无论其处于成品、半成品或加工状态。

3. 交付

3.1 所有产品应按采购订单载明的国际贸易术语交付给 **Scott Bader**，若未载明则均按 DDP (完税后交货) 条款交付。国际贸易术语均指国际商会发布的《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若交货未在采购订单指定日期完成，**Scott Bader** 保留拒收货物并要求按指定日期交付的权利；若卖方晚于指定日期交货，则 **Scott Bader** 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加急送货的成本。

3.2 若卖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多于或少于订购量，且 **Scott Bader** 接受该等交付的，则应按比例调整发票金额。若卖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少于订购量的

95%或超过订购量的 105%，Scott Bader 有权拒收全部或超额产品。

3.3 未经 Scott Bader 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分批交付。

3.4 对于未附送交付单或在营业时间以外交付的任何产品，Scott Bader 概不承担责任。

3.5 服务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或间隔内提供。

4. 包装

4.1 所有产品必须妥善包装，确保在运抵约定交货地点时保持良好状态，且产品无任何损坏或劣化。

4.2 产品的（i）包装；（ii）贴标；（iii）储存；（iv）处理；及（v）运输，均须符合适用法律及 Scott Bader 传达的任何其他标准。

4.3 包装材料不可回收。除非采购订单另有指定，否则不得就包装、装箱、运费等收取额外费用。

5. 服务

5.1 卖方应遵循行业良好惯例提供服务。

5.2 在履行及交付服务过程中，卖方应：

(a) 遵守 Scott Bader 任何场所适用的健康安全规则、法规及任何其他安保要求；

(b) 视为已实地考察并充分理解现场工作性质及范围，不得因未履行此义务而提出索赔。Scott Bader 将应卖方要求，为此目的提供合理范围内的现场准入权限。

(c) 在向 Scott Bader 通报详情并获得同意前，不得进行任何交付或启动现场作业；

(d) 运用合理谨慎、技能、注意及经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选拔；

(e) 与 Scott Bader 合作，并根据约定规范遵守所有合理指示；

(f) 尽一切合理努力满足任何约定的履约日期；及

(g) 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工具、车辆及其他物品。

6. 质量、检验与缺陷

6.1 产品应具备最佳品质、材料及工艺，在所有方面符合采购订单及制造规范要求，并适用于卖方声明的或 Scott Bader 明确/默示告知卖方的任何指定用途。就此而言，Scott Bader 依赖卖方的专业技能与判断。

6.2 Scott Bader 依据本条款享有的权利，系对于《英国 1979 年货物销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所赋予 Scott Bader 的法定权利的补充。

6.3 在产品交付 Scott Bader 之前的任何时间（包括交付时另行地），Scott Bader 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并要求卖方提供产品符合 Scott Bader 要求的标准的证明。

6.4 若检验或测试结果导致 Scott Bader 认为产品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采购订单、制造规范、可接受质量水平、合同其他条款或条件，或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损，Scott Bader 应通知卖方，卖方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产品符合要求，且 Scott Bader 有权要求并见证进一步的检验与测试。

6.5 无论是否进行此类检验或测试，卖方仍须对产品承担全部责任，且此类检验或测试不应减轻或影响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Scott Bader 始终保留因产品存在任何瑕疵、缺陷或未能符合合同任何条款条件而拒收产品的权利。

7. 付款

7.1 卖方应在交付货物或完成服务后尽快向 Scott Bader 开具发票（即增值税发票；下同）。

7.2 除非采购订单另有说明，卖方报价价格应视为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税费、关税、运费、保险费及包装费。

7.3 Scott Bader 应按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付款条款支付价款。若未明确付款条款，则付款期限为 Scott Bader 收到卖方发票当月结束后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但付款时间不构成合同的核心条款。

7.4 Scott Bader 的付款行为不构成对本条款与条件下任何权利的放弃（不限于任何权利或利益），且 Scott Bader 保留随时将卖方在任何时候欠付 Scott Bader 的任何款项与 Scott Bader 应付卖方的任何款项相互抵销的权利。

7.5 Scott Bader 应以采购订单指定的货币付款。

7.6 未经 Scott Bader 通过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正式变更单管理流程批准，Scott Bader 不接受任何价格变动或额外收费。

7.7 Scott Bader 有权将卖方对 Scott Bader 的任何债务与 Scott Bader 对卖方的任何债务进行抵销。为避免疑义，对于不符合采购订单所载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之货物或服务的物理特性、技术规格、描述、样品、配方及/或制备方法（如有）的货物和/或服务及/或交付物，Scott Bader 有权在通知卖方后暂扣相关款项。

7.8 若一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前向另一方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到期款项，违约方应就逾期款项自到期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无论判决前或判决后）支付利息。本条款规定的利息应按合同成立时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8. 产品与服务保证

8.1 卖方保证：(a) 产品 (i) 符合所有适用法律，且在制造、生产、标记、贴标、品牌化、销售、交付及供应过程中严格遵守该等法律；(ii) 符合合同规定的所有规格及要求，以及 Scott Bader 提供或收到的所有样品要求；(iii) 具有良好且适销的质量，并适用于 Scott Bader 购买时的特定用途；(iv) 不存在任何缺陷；且(b) 所提供服务将依据适用法律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履行。卖方担保期以以下较晚者为准：自首次使用之日起 18 个月，或自产品交付及/或服务履行之日起 24 个月。

8.2 在提供产品及履行服务过程中，卖方保证遵守 Scott Bader《供应商合作手册》的规定，该手册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www.scottbader.com。

9. 附加保证与合规性

9.1 卖方在任何时候持续声明并保证：

- (a) 其对产品拥有完整且可销售的所有权，所售产品在设计、材料、所有权、留置权、税费及权利负担方面均无瑕疵；
- (b) 其持有并应持续保持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批准、授权、同意及许可证；
- (c) 其已遵守所有相关司法辖区内关于产品使用、生产、制造、维修、定价、运输（含进口）、储存及交付的所有适用法定要求及法规；
- (d) 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安全规则、法规及其他安全要求；
- (e) 产品交付及/或服务履行的时效性至关重要并构成本合同的核心条款；
- (f) 其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税务合规、雇佣关系、奴役、贿赂与腐败、洗钱、金融犯罪、出口管制、制裁法规及数据保护相关法律；
- (g) 其代表与 Scott Bader 代表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个人或私人关系，均应在合同签订前向 Scott Bader 声明。
- (h) 其自身不违反人权或劳动法，也不使用违反人权或劳动法的供应商；
- (i) 其制定合理政策与程序以防止自身代表或他人协助逃税，若发现或有理由相信其自身或任何关联方收到第三方协助逃税的请求或要求，须立即告知 Scott Bader；以及
- (j) 其须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专业赔偿险及其

他符合相关采购订单情况的险种，且保额须足以覆盖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保障 Scott Bader 免受风险及任何适用的工伤赔偿和/或职业安全健康法案项下索赔的影响。

9.2 卖方应确保任何参与合同的分包商或第三方（包括其材料供应商）遵守本第 9.1 条规定的义务。

10. 免费发放材料

10.1 若向卖方提供免费发放材料用于整合，此类材料仍属 Scott Bader 财产，但在卖方持有期间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此类材料仅可根据采购订单使用。

11. 产品召回

11.1 卖方声明并保证，据其所知，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已存在的产品召回情况。若卖方、制造商或任何监管机构发起召回，卖方应立即通知 Scott Bader，并由 Scott Bader 选择：(a) 由卖方独自承担全部费用更换召回货物，或 (b) 全额退还货款。卖方还应承担 Scott Bader 因该召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仓储及处置费用。

11.2 若被召回商品已用于 Scott Bader 制造或销售的其他产品中，卖方应就召回引发的所有合理成本、费用及损失对 Scott Bader 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召回、维修或更换受影响产品的成本、客户退款，以及对 Scott Bader 品牌或业务运营造成的任何损害。

12. 危险物品

危险物品必须由卖方以国际危险符号进行标注；对危险性的说明及材料的英文名称。卖方所掌握的或合理可获取的、与产品或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已知或疑似潜在危险信息，均须及时告知 Scott Bader。

13. 保密义务

13.1 卖方应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 Scott Bader 处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产品、配方、规格、工艺、定价或任何其他与 Scott Bader 业务相关的技术或商业信息。卖方仅可为履行合同义务之目的使用此类信息，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障其机密性，包括要求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承担同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在任何采购终止或完成后仍持续有效。

13.2 双方均应遵守：(i)《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EU) 2016/679 ("GDPR") 及其在欧盟和英国的任何国家的实施法律、法规及次级立法（包括不时修订或更新的版本），包括《英国 2018 年数据保护法案》("DPA")；(ii)《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iii) GDPR、DPA 及 PIPL 的任何后续立法；以及(iv) 其他直接适用的数据保护及/或隐私相关法律法规。

14. 知识产权

14.1 卖方确认，**Scott Bader** 根据合同向卖方提供的图纸、概念、样品或其他材料中包含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均属 **Scott Bader** 独家所有。卖方不得在合同存续期间或到期终止后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质疑或争议 **Scott Bader** 对该等权利的所有权。

14.2 卖方同意，凡因合同或属于 **Scott Bader** 公司的产品而产生的任何新知识产权，均应完全属于 **Scott Bader** 公司所有。卖方在此将其对该等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在全球范围内可执行的权利期限内，完全并有保证地转让给 **Scott Bader**。卖方应促使任何参与合同的雇员、顾问或其他相关方完成此类转让。卖方同意签署（或促使参与合同的雇员、顾问或其他相关方签署）所有文件及转让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善 **Scott Bader** 对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将 **Scott Bader** 注册为所有可登记权利的所有者。

14.3 在不影响第 14.1 条及第 14.2 条的前提下，卖方同意，若 **Scott Bader** 提出要求，其将签署相关文件、履行必要行为，并配合提供 **Scott Bader** 合理要求的全部协助与信息，以确保任何新知识产权被完全转让并归属 **Scott Bader** 所有，但前提是 **Scott Bader** 须向卖方偿付其就此合理产生的所有费用。

15. 赔偿

15.1 卖方应对 **Scott Bader**、其关联方及其各自客户、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继任者及受让人（统称“**Scott Bader** 被赔偿方”）因以下原因产生或与之相关而被判赔、产生或支付的任何及所有直接、间接或后果性责任（上述三项均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商誉减损及类似损失），赔偿、损失、损害、伤害、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及其他专业费用和开支），向 **Scott Bader** 被赔偿方提供全面赔偿、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工艺、质量或材料缺陷，包括未能达到可接受质量水平或合理技能和谨慎标准的情况；
- (b) 因使用、制造或供应产品及/或服务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和/或信息权利的侵权或被指控侵权行为（包括第三方侵权）；以及
- (c) 任何针对 **Scott Bader** 提出的索赔，涉及 **Scott Bader** 员工或代理人、任何客户或第三方遭受的，因产品和/或服务而引起、与之相关或由其导致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伤害、费用或开支，且该等责任、损失、损害、伤害、费用或开支系由卖方直接或间接违反合同条款、履行疏忽、未能履行、延迟履行或质量问题所致；
- (d) 违反第 9 条的任何行为；

(e) 卖方或其雇员、代理人或代表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卖方违反合同项下任何陈述、保证、契约、协议或义务的行为。

16. 责任限制

16.1 **Scott Bader** 因本条款及条件所产生或相关的全部累计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或其他原因），均不得超过引发索赔的产品或服务已付或应付价格。

16.2 **Scott Bader**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特殊、惩罚性、附带或后果性损害赔偿責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商誉损失、预期利润或节省损失，以及资本成本损失。

17. 记录与审计

卖方应自交货日或服务履行日（若同时涉及两者，则以较晚日期为准）起，将完整准确的货物生产、检测、储存及供应相关记录至少保留 7 年。**Scott Bader** 有权在合理通知后于正常营业时间内，对卖方的设施、记录及流程进行审计和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符合本合同条款，包括适用的质量标准 and 监管要求。卖方应全力配合此类审计，并及时处理发现的任何缺陷。

18. 不可抗力

18.1 若因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之情况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该方不承担责任。此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紧急状态/安全问题、恐怖活动、暴乱、内乱、火灾、爆炸、洪水、流行病、制裁实施、禁运或其他政府限制、停工等（“不可抗力”）。卖方应在任何情况下均及时尽最大努力安排替代解决方案。在此类情况下，**Scott Bader** 保留延迟交付或付款日期、及/或取消合同、延迟或取消服务履行、或减少订购产品数量的权利。若相关事件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Scott Bader** 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8.2 劳动力、材料或公共资源短缺，或分包商延误，除非系由本条款定义的不可抗力情形所致，否则不构成不可抗力。

18.3 因不可抗力情况产生的费用应由产生该费用的一方承担。

19. 终止

19.1 在第 19.2 条规定的任何事件发生时或之后任何时间，**Scott Bader** 可自行决定停止运输中的任何产品、暂停进一步交付、取消或暂停服务提供，和/或通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与卖方的任何合同。

19.2 所述事件包括：

- (a) 卖方严重违反合同项下的义务；

- (b) 卖方通过清算决议，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卖方清算或解散的命令；
- (c) 针对卖方作出管理令或接管令，或抵押权人接管或出售卖方任何资产；或
- (d) 卖方与债权人达成普遍性安排或和解，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债权人保护。
- (e)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终止合同，均不影响 **Scott Bader** 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合同中明确或默示规定在终止后仍具效力的条款，在终止后仍可继续执行。

20. 救济措施

20.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合同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任何先前协议或安排。双方订立本合同时均未依赖合同未明确载明的任何陈述、误述或声明（无论由对方或任何第三方作出），且就此类陈述不享有任何救济。

20.2 在不影响 **Scott Bader** 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若任何产品或服务未按合同条款或其他规定提供，或卖方未遵守合同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Scott Bader** 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且无需承担责任，无论 **Scott Bader** 是否已接受产品或服务的任何部分：

- (a)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b) 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产品，并由卖方承担风险及费用将产品退回，同时卖方须立即全额退还退回产品的款项；
- (c) 由 **Scott Bader** 选择，给予卖方机会自行承担费用，对产品缺陷进行修复或提供替代产品，并执行任何其他必要工作以确保合同条款得到履行；
- (d) 拒绝接受该产品的任何后续交付，且无需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 (e) 立即终止服务提供；
- (f) 向卖方追偿 **Scott Bader** 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取替代产品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g) 由卖方承担费用，实施使产品和/或服务符合合同要求的必要工作；及
- (h) 就卖方违反合同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主张并追偿相应赔偿。

21. 转让

21.1 未经 **Scott Bader** 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或转移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亦不得试图进行此类转让或转移。**Scott Bader** 可将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 **Scott Bader** 的任何关联方。

22. 延迟不构成放弃

22.1 **Scott Bader** 延迟执行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条款，均不视为其放弃随后执行该条款及/或条件的权利。

23. 分包

23.1 未经 **Scott Bader** 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或义务分包。若 **Scott Bader** 同意卖方进行分包，卖方仍须对其分包商的所有行为及疏漏承担责任，如同该等行为及疏漏系其自身所为。

24. 第三方权利排除

24.1 《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不适用于本条款及依据本条款订立的任何合同。除卖方与 **Scott Bader** 外，任何第三方均不享有本条款项下权利，且本条款及任何合同均不可依据该法案由其他人士强制执行。

25. 条款冲突

若条款与条件、制造规范及采购订单中的任何规定存在冲突，适用的优先顺序如下：

- (a) 制造规范
- (b) 采购订单
- (c) 条款与条件

26. 适用法律与管辖权

26.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在上海进行仲裁，且仲裁应依照提交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英语。

26.2 凡合同中提及的与英格兰法律相关的术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诉讼行为、救济措施、司法程序方式、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员或任何法律概念及事项，在英格兰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均应视为包含对该司法管辖区内最接近该英格兰法律术语的对应概念的引用。